

**cWS/12/****16**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8月5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交了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最终草案，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背　景

. 在2023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了经修订的第55号任务说明：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写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见文件CWS/11/28第75至78段。）

. 有关工作队的历史以及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更多详情，见文件CWS/12/8。

. 在2023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出的一套支持清理申请人名称的新指导方针。标准委商定在拟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名称中使用“建议”而非“指导原则”一词，认为这样范围更明确。标准委还注意到秘书处建议的名称：“产权组织标准ST.93”（见文件CWS/11/28第135段）。

. 然而，标准委并未通过拟议的标准，而是将其发回工作队作进一步讨论和改进。此外，标准委指出，秘书处将调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音译表集的可能性。（见文件CWS/11/28第136段和第137段）。

## 关于新标准的提案

. 知识产权局在识别专利族中的成员时会遇到问题，因为同族成员可能会使用不同的申请人名称。此外，在输入申请人名称时可能会出现拼写或排印错误。为统计目的提供清洁申请人名称数据这一愿望已被广泛接受。

.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在第55号任务的框架下，编写了关于支持名称清理工作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最终提案，以实现清洁申请人数据。该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 目　标

. 这些建议旨在提供一般性和高层次指导。由于法律要求、数据做法、清理目的、数据的预期用途、资源要求和技术考虑等因素各不相同，因此没有对于所有知识产权局都最适用的单一方法。这些建议反映的是可适用于任何知识产权局的一般性做法，以支持清理客户名称数据，进而增进下游用户的名称标准化和名称匹配技术。

### 范　围

. 拟议标准就清洁名称数据的接收、处理、清理和公布提出了一般性建议。该标准不提供与数据清理方法、名称本地化或转换（例如音译、转录或翻译）或名称标准化方法（例如算法的选择、应用转换的位置和时间、频率或合并策略）有关的细节建议。

. 拟议标准结构如下：

* 主体：确定处理申请人名称的一般性建议，以实现清洁数据；和
* 附件：提供有关音译、转录和翻译的实例，以支持主体部分提出的建议。

. 建议新产权组织标准采用以下名称：

“产权组织标准ST.93——关于名称数据清理的建议”

### 自上一版草案以来所作修改

. 根据对名称数据清理提案的讨论情况和若干代表团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的未决发言，工作队修订了拟议指导原则的原始草案（见CWS/11/23附件）。修改内容如下：

* 工作队指出，以前将“清洁数据”定义为“无差错、零重复”是有问题的，因为保证数据百分之百无差错和零重复是不现实的。因此，工作队同意将“干净数据”的定义修改为“指的是准确、一致和可靠的数据。由于大型复杂数据集的清洁程度难以衡量，可使用多种衡量标准来替代清洁程度或相关属性，如适用性”。
* 在“名称转换”部分，工作队同意将“转化”（conversion）一词改为“转换”（transformation），以便更好地与该部分标题保持一致，并允许更灵活的解释。
* 在“参考文献”部分，按照国际局的建议，工作队讨论了参考ISO标准将各种语言罗马化的问题。工作队得出结论，作为一般性做法，拟议标准应仅包含相关产权组织标准，而不是纳入相关ISO标准，因为知识产权局可能不会始终遵循ISO标准，并且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改变其做法。

. 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的音译表，工作队指出，主要目的是为与申请人进行合理讨论提供参考，而不是根据音译表改变整个数据库。要求工作队各局提供音译表（如果有的话），以便申请人、代理人或知识产权局在提交名称或清理名称数据时，可以参考使用不同语言的其他知识产权局的音译表。建议标准委要求其成员提供各自的音译表。还建议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部分公布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音译表。

. 如果新标准在标准委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建议标准委请秘书处在[《产权组织手册》第3部分](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公布这些建议。

.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1段所述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名称；
3. 审议并通过上文第8至10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3；
4. 如上文第14段所述，请秘书处在《产权组织手册》第3部分发布新产权组织标准ST.93；并
5. 如上文第13段所述，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局提供其音译表，并将所提供的音译表公布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部分中。

[后接附件]